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4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注：本基金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故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6月17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日常申购业务
-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 3.2申购费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6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80,781,96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任英祥先生、陈国君先生、李丽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根据管理委员会投票结果，选举任英祥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资金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增持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登记、继承登记；
 12.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3.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变现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祥源持有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6,831,958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祥源旅开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质押状态。本次拍卖股权如全部成交且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变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今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6]浙06执297号、[2026]浙06执298号，绍兴法院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及竞价：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拟拍卖的股份数为105,5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司法拍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2026年7月15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收盘价平均值为起拍股票数量。
 2.拍卖时间：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机关：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

关于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元	0.8%
100000元≤M<200000元	0.5%
200000元≤M<500000元	0.3%
M≥500000元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限制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2026年6月17日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

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实施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18日
 公告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法律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80元/股
 数量：28,850,700股
 占总股本比例：1.90%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3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850,700股，于2026年6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过户价格为2.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8,85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务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8

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购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听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听优惠。
 转换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的处理方式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柜台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2026年6月17日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611,9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176%)。现青岛青英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11,900	0.417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147,796,97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其他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岛青英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青岛青英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青岛青英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青岛青英合伙人公司原副总经理李熙生(已离任)、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已离任)，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回购该等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及秦熙先生、郑国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青英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基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332,758,879股变更为332,090,865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94,299股	668,014股	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舍得酒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68,014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8

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1直销销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关于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611,9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176%)。现青岛青英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11,900	0.417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147,796,97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其他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岛青英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青岛青英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青岛青英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青岛青英合伙人公司原副总经理李熙生(已离任)、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已离任)，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